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911,0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5.7%。
- 來自銷售智能配電系統方案之營業額增加204.8%至人民幣490,781,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3.9%。
- 毛利率由31.8%增至36.5%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0,107,000元，上升135.7%。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9.83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8分)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11,059	490,716
銷售成本		<u>(578,790)</u>	<u>(334,587)</u>
毛利		332,269	156,129
其他收入	4	9,488	10,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03)	(23,719)
行政開支		<u>(91,982)</u>	<u>(31,028)</u>
經營溢利		218,572	112,376
財務成本	5	(2,783)	(12,2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403</u>
除稅前溢利	5	215,789	100,554
所得稅	6	<u>(28,563)</u>	<u>(15,331)</u>
年度溢利		187,226	85,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680)</u>	<u>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546</u>	<u>85,228</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0,107	76,403
非控股權益		<u>7,119</u>	<u>8,820</u>
年內溢利		<u>187,226</u>	<u>85,22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427	76,408
非控股權益		<u>7,119</u>	<u>8,8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546</u>	<u>85,2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29.83</u>	<u>13.58</u>

有關年內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5	41,981
在建工程		16,828	—
無形資產		162	24
預付租賃款項		19,809	20,131
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項		3,358	—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110
		<u>89,410</u>	<u>63,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37	34,37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693,243	213,758
應收董事款項		—	6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77,628
有抵押存款		19,640	94,0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58,9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093	27,762
		<u>1,668,967</u>	<u>548,215</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	—	5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377,327	323,949
應付董事款項		425	1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28	25,424
即期稅項		10,040	6,766
		<u>392,020</u>	<u>406,2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76,947</u>	<u>141,9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66,357</u>	<u>205,1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439
<b>資產淨值</b>		<u>1,366,357</u>	<u>203,7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382	7,511
儲備	<u>1,299,975</u>	<u>164,6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66,357	172,155
非控股權益	<u>—</u>	<u>31,590</u>
權益總額	<u><b>1,366,357</b></u>	<u><b>203,745</b></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的共同控制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已於呈報年度或自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一直存在編製。

本集團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營業額及分部申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設備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類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及毛利計算。

	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22,630	490,781	1,552	96,096	911,059
銷售成本	(210,263)	(306,832)	(508)	(61,187)	(578,790)
<b>毛利</b>	<b>112,367</b>	<b>183,949</b>	<b>1,044</b>	<b>34,909</b>	<b>332,269</b>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516	850	—	2,502	3,868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58,936	161,017	915	69,848	490,716
銷售成本	(178,416)	(110,077)	(295)	(45,799)	(334,587)
<b>毛利</b>	<b>80,520</b>	<b>50,940</b>	<b>620</b>	<b>24,049</b>	<b>156,129</b>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1,542	713	—	1,769	4,024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68	4,024
行政開支	1,591	1,581
	<b>5,459</b>	<b>5,605</b>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8,251	2,398
利息收入—關連方	—	4,110
其他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	2,654
提前償還其他貸款之收益	—	1,011
政府補助金	1,087	722
其他	150	99
	<u>9,488</u>	<u>10,99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783</u>	<u>12,225</u>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98	3,44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43,112</u>	<u>37,853</u>
	<u>45,810</u>	<u>41,298</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	5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8	137
折舊	5,052	4,966
核數師酬金	1,629	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6	1,64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	—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632	450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4,317	—
外匯虧損淨額	843	6
存貨成本 <sup>#</sup>	<u>578,790</u>	<u>334,587</u>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1,0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57,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開支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內。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所得稅年度撥備	30,630	15,353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067)	(22)
	<b>28,563</b>	<b>15,331</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附註(a))	12.5%	12.5%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附註(a))	12.5%	12.5%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附註(a))	12.5%	0%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5%	25%

附註：

- (a) 就中國稅項而言，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博耳無錫、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其免稅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可根據當時的有效稅務法例及規例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有關免稅期不受新規定限制。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 (iv)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相關法例，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所派發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假如一家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合資格香港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產生的股息收入按5%稅率徵繳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是項預扣稅之適用稅率為5%。

## 7.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u>46,688</u>	<u>—</u>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1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4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878,000股(二零零九年：562,500,000股，就法定成立及重組後發行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法定成立後發行之影響	1	1
重組後資本化之影響	9	9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562,490	562,490
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41,37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3,878</u>	<u>562,5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8,656	151,121
應收票據	1,053	7,8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98	17,682
其他應收款項	24,536	37,124
	<u>693,243</u>	<u>213,758</u>

由於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89	5,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1,641
視作分派	—	(2,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5</u>	<u>4,489</u>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479,031</u>	<u>127,677</u>
逾期不足三個月	29,928	8,39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112,419	8,20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29,918	8,722
逾期超過一年	<u>8,413</u>	<u>5,959</u>
逾期金額	<u>180,678</u>	<u>31,275</u>
	<u>659,709</u>	<u>158,952</u>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浮息貸款，實際利率介乎4.86厘至5.31厘，並以人民幣計值。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3,792	112,858
應付票據	11,028	152,000
預收款項	4,203	39,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8,304</u>	<u>19,153</u>
	<u>377,327</u>	<u>323,949</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92,482	85,7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338	39,08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40,000
	<u>324,820</u>	<u>264,858</u>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70,610</u>	<u>50,000</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	3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33	845
五年後	<u>3,396</u>	<u>240</u>
	<u>9,147</u>	<u>1,38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年內，中國持續從環球金融危機中進行整合並推動經濟復甦。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理想，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9.8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0.3%。

年內，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上升23.8%至人民幣27.8萬億元。由於用電的實際地點數目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加繼續成為輸電及配電市場增長的直接動力。

中國是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總耗電量合共逾4.19萬億千瓦時，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4.6%。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二零一零年的電量消耗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12%。增長主要由於受製造業及工業行業的耗電量上升所帶動，製造業及工業行業於二零一零年的耗電量達3.09萬億千瓦時。耗電量增長繼續成為推動輸電及配電市場的基本及主要因素。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911,0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5.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80,10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58,3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1,461,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392,0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7,716,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66,3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3,745,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全部四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及重大增長。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我們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22,6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93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35.4%(二零零九年：52.8%)。EDS方案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方案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網絡。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可申報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12,3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5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9.6%。

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1%上升至年內的34.8%。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90,78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1,01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3.9%(二零零九年：32.8%)。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204.8%，主要由於面對中國電力市場整體發展，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申報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83,94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9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61.1%。

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6%上升至年內的37.5%。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我們可分析及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EE方案的服務包括設施維護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55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0.2%(二零零九年：0.2%)。該業務分部的可申報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68.4%。

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7.8%輕微下降至年內的67.3%。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我們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6,0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84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0.5%(二零零九年：14.2%)。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該業務分部的可申報分部毛利為人民幣34,9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4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45.2%。

元件及零件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4.4%上升至年內的36.3%。



## 展望

在剛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以及最近舉行的十一屆全國政協四次會議和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中國政府為中國未來的經濟規劃指出了明確的方向，其中環保節能是國策的重要部份，而智能電網被列入新能源產業的發展重點，相信未來十年中國智能電網的總投資額預計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

此外，隨著經濟迅速增長，以及中國進一步城市化和進行建設，中國對供電的需求日益增加。受惠於這些有利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配電市場的地位。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一步拓展業務，維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放眼未來，本集團在把握高端市場繼續迅速的發展勢頭的同時，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分部，從而增加在業內的市場份額及維持長遠的發展。

預期基建項目將會是短期內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過去已於基建行業完成大量配電項目。我們相信以我們於基建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信譽，我們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更多項目。

本集團與中移動的合作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實現另一突破。我們過去已為中移動提供不同的配電系統方案。我們正致力拓展與中移動的業務，藉此在未來數年提供全面及定制化的方案予更多中移動覆蓋的省市。

智能電網是中國電力市場未來數年的發展重點，而預計未來十年智能電網將會有龐大的投資總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iEDS方案為全自動化及電腦化系統，具有多項智能功能及特性。本集團相信智能電網於中國的發展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產品的需求。

元件為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及量身訂製的方案的重點及基礎。本集團亦會生產並向客戶直接銷售元件。本集團亦尋求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元件的生產能力。

產能及技術研發方面亦是本集團未來的投放重點，本集團在無錫投資興建的新廠房，預計於今年投產，新廠房將把產能擴大一倍。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先進技術能力及增加研發的投入，研發方向會著眼於節能和智能電網方面的技術。

乘著國策利好之勢，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繼續立足高端市場，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和功能先進的產品及服務，以邁向國際水平為目標。本集團於智能電網行業的高速發展及於發展配電系統及與智能電網系統兼容的服務的不斷努力，將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26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000,000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相等於1,25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926,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作為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產生約人民幣9,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以在華南地區發展銷售活動，以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9,000,000元的用途與本公司之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且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 股息

董事會擬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的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收取呈報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向全體股東承諾維持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及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1.3條除外。本公司參考最新的企業管治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認為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同時履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更為有效率，同時能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提供強勁及統一的領導，故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視為恰當。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權力範圍足以確保由經驗豐富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得以順利運作。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充足的獨立性，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權力均衡，且足以保障其權益。

### 守則條文第C1.3條

守則條文第C1.3條規定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無錫為琪為一間由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錢毅英女士及陶琪先生分別為(a)董事錢仲明先生的女兒及女婿；(b)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姊夫；及(c)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及姐夫(夫家)，因此，無錫為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該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即時就該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發現有關疏失，並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行動，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公告，以修正疏失。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買賣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power.com](http://www.wuxi-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的付出及努力致以由衷謝意。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